**版本号：HXGJXM2025-ZC-CS111120251113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超低温医用冰箱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11**

**西安市胸科医院**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超低温医用冰箱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111**

**二、项目名称：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超低温医用冰箱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包1：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包2：超低温医用冰箱采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提供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不得参与投标声明：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于本项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6、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非联合体：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提供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不得参与投标声明：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于本项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6、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非联合体：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郝老师

联系电话： 029-62500115

**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1幢1单元1605室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王攀宏、雷鸣、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电话： 029-88899970/88899972/88899973/88899975-802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采购包2：8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保证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保证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 3．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199459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2：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攀宏、雷鸣、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电话：029-88899970/88899972/88899973/88899975-8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东区16层1605室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采购包2：超低温医用冰箱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 1.00 | 85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超低温医用冰箱 | 10.00 | 80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总体要求：  ▲1.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UBE）包括内窥镜、配套手术器械、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手术动力系统必须为同一品牌，以保证使用的匹配性和操作安全性；  ▲2.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手术系统（UBE）内窥镜注册名称必须为“脊柱内窥镜”，以确保手术的安全性和合规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脊柱内窥镜2支  1.视向角0°、30°；  2.外径≤5mm；  3.工作长度≤180mm；  4.闭孔器 2把，直径≤4mm，长度≤125mm；  5.脊柱微创手术通道扩张管2把：镜鞘管，外径≥6mm，壁厚≤0.5mm，长度≤115mm，角度0°、30°，单进水口设计，进水口可360度旋转；  6.内窥镜消毒盒2个， 放置内窥镜，消毒使用。  （二）减压融合手术器械1套  1.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220mm，外径≥4mm，实心；  2.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200mm，外径≥6mm；  3.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80mm，外径≥8mm；  4.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60mm，外径≥10mm；  5.半套管1支，长度≤50mm，外径≥10mm；  6.半套管1支，长度≤90mm，外径≥10mm；  7.半套管1支，长度≤60mm，外径≥12mm；  8.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20mm，外径≥10mm；  9.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40mm，外径≥8mm；  10.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60mm，外径≥6mm；  11.神经剥离器1支，长度≤158mm，厚度≥5mm；  12.直拉钩1支，长度≤100mm，拉钩宽≥4mm；  13.直拉钩1支，长度≤100mm，拉钩宽≥8mm；  14.黄韧带拉钩1支，长度≤100mm，拉钩宽度2mm，3mm；  15.黄韧带拉钩1支，长度≤100mm，拉钩宽度4mm，5mm；  16.双头型剥离子1支，长度≤300mm，刃宽≤3mm，角度0度、15度；  17.双头型剥离子1支，长度≤300mm，刃宽≤3mm，角度25度、35度；  18.骨拉钩1支，长度≤120mm，外径≤9mm，内径≤7mm，弯；  19.吸引管1支，角度≤135度，直径≤4mm；  20.L型神经剥离子1支，长度≤100mm，前端≤4mm；  21.椎间盘铰刀1支，长度≤220mm，刃宽≤4mm；  22.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50mm，外径≥12mm；  23.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40mm，外径≥14mm；  24.逐级扩张管1支，长度≤130mm，外径≥16mm；  25.上翘型骨凿1支，刃宽≤5mm，角度≤15度；  26.上翘型骨凿1支，刃宽≤5mm，角度≥30度；  27.直型骨凿1支，刃宽≤5mm，直型；  28.L型骨凿1支，刃宽≤5mm，L型；  29.半折弯拉钩1支，长度≤100mm，拉钩宽≤10mm，右折弯；  30.半折弯拉钩1支，长度≤100mm，拉钩宽≤10mm，左折弯；  31.挡板拉钩 1支，长度≤100mm，拉钩宽≤5mm，右挡板；  32.挡板拉钩 1支，长度≤100mm，拉钩宽≤5mm，左挡板；  33.神经剥离子1支，长度≤255mm，外径≤9mm，实心；  34.直型铰刀1支，长度≤200mm，刃宽≤7mm；  35.直型刮匙1支，长度≤170mm，刃宽≤3mm，直型；  36.直型刮匙 1支，长度≤170mm，刃宽≤4mm，直型；  37.空心刮匙 1支，长度≤170mm，刃宽≤3mm，侧弯型；  38.空心刮匙 1支，长度≤170mm，刃宽≤4mm，侧弯型；  39.骨锤1把，长度≤245mm；  40.椎板咬骨钳1把，长度≤220mm，角度≤110度，刃宽≤2mm；  41.椎板咬骨钳1把，长度≤220mm，角度≤110度，刃宽≤3mm；  42.椎板咬骨钳1把，长度≤220mm，角度≥130度，刃宽≥2mm；  43.椎板咬骨钳1把，长度≤220mm，角度≥130度，刃宽≥3mm；  44.弧形椎板咬骨钳 1把，长度≤220mm，角度≥130度，刃宽≥2mm；  45.弧形椎板咬骨钳 1把，长度≤220mm，角度≥130度，刃宽≥3mm；  46.椎板咬骨钳手柄 1把，椎板咬骨钳手柄，配合椎板咬骨钳使用；  47.直型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4mm，谷粒型，直型；  48.上翘型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4mm，谷粒型，上翘型；  49.球型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3mm，球型，上翘型；  50.方形髓核钳1把，长度≤180mm，刃宽≥4mm，方形，直型；  51.器械盒1套，放置器械，消毒使用。  （三）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参数要求：  1、主机具备等离子功能，可用于：椎间孔镜手术：颈椎消融术/汽化术、腰椎盘內汽化消融术、侧路/后路靶点减压术。椎间（盘镜）手术：镜下汽化、消融、止血术，单侧双通道手术；  2、工作频率：100KHz±10%；  3、输出功率：≤400W（连续可调）；  4、工作模式：具有消融切割、凝固止血模式等；  5、时间控制：具备设置时间到后自动切断手术电极输出功能；  6、阻抗检测：实时检测并控制输出能量，根据不同组织阻抗，进行有效输出及保护；  7、按键式操作界面，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8、具备手术电极、脚踏开关连接识别功能；  9、具备消融切割、凝固止血模式工作及故障报警提示；  10、具有功率输出时间、档位调节指示；  11、具备实现双极或多极低温切割、低温消融、止血；  12、具备消融、切割、凝固、止血等功能模式；  13、具有内镜下消融切割和止血功能；  14、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不同工作模式的工作声音；  15、自动阻抗检测和能量调节，具有热损伤保护系统功能；  16、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17、具备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18、自动记忆电极常用参数；  19、工作温度为40-70℃；  20、消融作用在靶组织表面，等离子层厚度≤200微米；  21、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22、主机和电极为同一品牌，具有多种UBE椎管内外使用电极可选：  ▲22.1椎管外电极：工作长度≤135mm，工作直径≤4.3mm，电极前端球部陶瓷头绝缘设计，工作角度≥90°。  22.2椎管内可伸缩电极：工作长度≤135mm，前端工作电极可伸缩设计，伸出直径≤1mm，回缩直径≤3mm。伸出及回缩状态下可单独工作。工作角度≥30°。  22.3椎管内可弯曲点状电极：长度≤97mm，刀杆直径≤1.6mm，刀杆弯曲角度≥23°。  22.4椎管内电极：工作长度≤220mm，八字形手柄设计，电极前端可伸缩，工作直径≤2.3mm。  22.5有钩状、30°、45°、90°电极可选。  （四）手术动力系统  1、主机  1.1适用于骨科或其他外科手术中对人体骨组织和（或）软组织的钻削、磨削、刨削处理；  1.2高清触摸屏≥7英寸；显示转速、运行方向、连接手柄、冲水量等，微型马达电动输出，手柄最高转速≥60000 转/分，电源线长度≥3.0m；  1.3主机输出接口，可任意连接两种手柄，手柄转速最高≥60000转/分，椎间孔镜手柄转速最高≥80000转/分，动力输出可随时切换到不同的手柄；  ▲1.4内置蠕动泵，具备注水和冷却功能，高效增加术中使用时长。自由选择注水量：0~100ml/min。配备冷却/冲洗管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故障自动诊断，发生故障自动停止工作并显示故障代码，主机自动停止工作；  1.6具有自动识别手柄的种类功能。  2、脚踏开关  2.1控制手柄启停、转速，切换手柄、模式，无极变速；  2.2防水等级IPX8，防滑，防侧翻设计。  3、高速手柄  3.1高速无碳刷电机，手柄转速 1,000~60,000转/分；  3.2正反转功能自由切换；  3.3电机和导线一体化封闭设计，电机和导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3.4电机线缆长度≥3.0m；  3.5握笔式设计；  3.6可接直型、弯型、单向、前后往复、左右往复各式夹头。  4、磨钻头  4.1配备≥6种头型、材质、规格的磨钻头；  4.2一体接口，可直连手柄，具有锁定功能；  4.3具有保护鞘管；  4.4内置水道设计，前端工作部位出水。  （五）高清摄像光源手术系统  1、高清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1、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  1.2、摄像头具备≥IPX8级防水性能。  1.3、输出分辨率≥1920×1080p。  1.4、具备≥5种手术模式，可自定义设置手术场景。  1.5、具备自动及手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1.6、具备≥5种色调调节功能。  1.7、具备电子放大功能，最大电子放大倍率≥5.0。  1.8、具备图片抓拍、视频实时刻录功能。  1.9、具有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及锐度等对图像质量有影响的参数进行调节。  1.10、具备自动增益功能。  1.11、摄像头具有≥3个按键。  1.12、具有USB 3.0接口，用于数据存储和数据导出。  1.13、具备多种高清信号接口。  2、内窥镜用冷光源  2.1、采用≥7英寸触摸屏。  2.2、显色指数≥95。  2.3、LED使用寿命≥60000小时。  2.4、具有亮度调节控制功能，可实现亮度0%～100%的控制。  2.5、具有实时温度监测显示功能。  2.6、具有高亮模式功能。  3、监视器   3.1、高清医用监视器≥24英寸。  3.2、分辨率≥1920×1080P。  3.3、可移动台车：立体分层（带刹车），能够安全稳定的放置主机、摄像头、监视器等相关产品。  配置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脊柱内窥镜 | 2 | 支 | | 2 | 内窥镜消毒盒 | 2 | 个 | | 3 | 逐级扩张管 | 6 | 支 | | 4 | 半套管 | 3 | 支 | | 5 | 直拉钩 | 3 | 支 | | 6 | 黄韧带拉钩 | 3 | 支 | | 7 | 双头型剥离子 | 3 | 支 | | 8 | 骨拉钩 | 1 | 支 | | 9 | 吸引管 | 2 | 支 | | 10 | L型神经剥离子 | 2 | 支 | | 11 | 椎间盘铰刀 | 2 | 支 | | 12 | 骨凿 | 4 | 支 | | 13 | 半折弯拉钩 | 2 | 支 | | 14 | 挡板拉钩 | 2 | 支 | | 15 | 神经剥离子 | 1 | 支 | | 16 | 直型铰刀 | 1 | 支 | | 17 | 直型刮匙 | 2 | 支 | | 18 | 空心刮匙 | 2 | 支 | | 19 | 骨锤 | 1 | 支 | | 20 | 椎板咬骨钳 | 6 | 支 | | 21 | 髓核钳 | 4 | 支 | | 22 | 镜鞘管 | 2 | 支 | | 23 | 闭孔器 | 2 | 支 | | 24 | 器械盒 | 1 | 套 | | 25 | 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主机 | 1 | 台 | | 26 | 脚控开关 | 1 | 个 | | 27 | 主机电源线 | 1 | 根 | | 28 | 手术动力系统主机 | 1 | 台 | | 29 | 脚踏开关 | 1 | 个 | | 30 | 高速手柄 | 1 | 个 | | 31 | 磨钻头 | 6 | 个 | | 32 | 冷却/冲洗管路 | 5 | 套 | | 33 | 灭菌器械盒 | 1 | 个 | | 34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 套 | | 35 | 内窥镜用冷光源 | 1 | 套 | | 36 | 液晶显示器 | 1 | 台 | | 37 | 台车（含支架） | 1 | 台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超低温医用冰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适用范围：临床常见生物样本及分离菌株的保藏等；  2.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40℃ ~-86℃可调，LED显示屏，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和温度曲线等数据，显示精度0.1℃，具备wifi网络功能、具备物联网功能实现手机预警；能够在手机app上实时的查看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各种报警记录、以及开关门等事件记录；  3.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等；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等；  ▲4.采用双级制冷系统，高温压缩机和低温压缩机配合快速制冷；设备稳定功耗低， 提供中国质量中心节能证书和环保证书（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变频压缩机≥2个，可根据箱内温度适应调节运行工况自动控制风机，智能变速运行。冰箱内温度均匀性要求，每层5个测试点（四角及中心），整机多于20点测试，最高温度与最低温度的差小于6度；提供国家级的第三方机构报告；  5.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具备使用暗锁满足双挂锁，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具备磁吸自保护功能，≥4个内门暨4层，并带密封条设计；  6.冰箱自带电池，保障冰箱断电后，温度显示及冰箱报警功能运行；配置≥2个测试孔，用于实验和监控箱内温度。具有内置冷链供电系统。除自带电子温控系统外，具备外置温度检测设备用于冰箱温度质控；  7.配置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连接；电脑版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设备运行数据，标配USB接口，且运行数据可通过USB接口全部导出，导出格式excel和PDF可选，数据完整可追溯；  8.冰箱内有效容积＞800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60000个样本；所有冰箱配置样本保存架，规格：0.5ml/2ml/5ml/20ml（所有冻存器）；  ▲9.噪音：≤60db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供货时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包2：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 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供货时有弄虚作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 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采购包2：

质保期≥ 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质保期。 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采购包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 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质保期≥ 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免费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调试设备后，培训操作人员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3、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 4、具有备品备件库，售后工程师不少于3名，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器械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须免费提供备用器械。 ▲5、厂家有多次开展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技术（UBE）培训班及学术活动,提供每年≥6人次，10天去其他三甲医院培训学习机会，以保证医院后期相关技术的人才培养及学术建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 7、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包2： 1、质保期≥ 5年，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质保期外，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人工服务费，并由厂家直接提供技术支持。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设备送到指定地点，现场免费安装，安装过程自备相关工具及耗材，确保电源连接到位以及用电的安全性，调试设备后，培训操作人员直至设备运行正常。 3、需提供详细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的有关资料，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操作者正常规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专职工程师每年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5、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如维修完不成，须免费提供备用机。 6、负责与采购人现有样本库软件对接以及与市场主流样本库软件实现对接；与采购人医防融合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如采购人现有生物样本库软件升级，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7、配置电脑，I7处理器，16G内存，≥1T硬盘，系统盘使用固态硬盘，27寸液晶显示器。 8、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后需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用于项目归档使用。纸质版与上传版必须保持一致，若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政府采购系统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平台上传版为准。 9、因政府采购系统设置局限性，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方式以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提供以下资料: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提供以下资料: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2 | 投标供应商提供资质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3 |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4 | 不得参与投标声明 |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5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于本项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6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7 | 非联合体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2 | 投标供应商提供资质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3 | 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4 | 不得参与投标声明 | 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5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投标；（于本项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入西安市卫健委各级系统“黑名单”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6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7 | 非联合体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交货时间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 开标一览表.docx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 9 |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10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供应商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其他资料.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开标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资料.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6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交货时间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时间 | 开标一览表.docx |
| 8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响应函 |
| 9 |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资料。 | 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
| 10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和功能需求（30分）。 基本分（30分），拟投货物选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描述清楚、明确，数量准确无缺漏项，计基本分30分； 带▲项技术参数（4项），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扣3分，共12分；未带▲项技术参数（122项），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扣0.1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带▲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功能佐证材料及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佐证材料例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介绍截图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材料的，磋商小组按扣分处理。 | 30.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供货渠道 |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有对本项目完整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确保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无产权纠纷。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每提供一个完整的证明文件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提供周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分工②时间保障、货物运输、组织进度计划③配套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3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质量保证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①具有完善备货及合理的进度计划安排②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措施。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8分；以上方面中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或不满足要求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切合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方案 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之后产品质保内容及范围；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效情况； ③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④售后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具有符合实际需求的得8.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需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 8.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培训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包含①专业知识培训内容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 以上三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缺陷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1-2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并有相应商务响应说明得1分；交货期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1分。 | 2.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业绩 | 业绩要求：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内（从2022年1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4.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需求符合度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三章3.3技术要求）认真审核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和提供的佐证材料。 投标系统的基本功能、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2分。技术参数共9项，带▲技术参数（1项）每负偏离一项扣8分，未带▲技术参数（8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备注： 1、技术指标要求中有具体数据的，投标响应时需提供具体数据响应，不能简单响应为“具备”或“有”或“≥”或“≤”等，否则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参数响应根据第三章3.3各自参数对应要求响应：（1）没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响应表”响应为准，供应商对响应真实性负责；（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报告或制造商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3）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招标要求的，则认定其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对应招标要求。 | 32.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来源渠道 | 所投产品来源渠道正规，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相关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等）。 提供所投产品的符合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规划②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质量保障及处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措施、采购环节控制、包装运输等）③供货进度计划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组织协调方案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五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人员保障 | 根据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含：①人员配备总体情况②人员岗位职责划分③人员管理及岗位制度④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等4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满足且人员保障措施详细、职责划分清晰、拟投入的人员能够满足供货要求及项目需求每项得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1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培训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时间、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保障措施（至少能够保障最终验收时使用人员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3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以上3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1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培训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 | 3.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双级制冷系统和噪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双级制冷系统和噪音方案，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详细，得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1.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特殊情况应对方案②产品质量问题退货、换货方案③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承诺等4项内容进行评审，满足1项且内容详细计2分，最高8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的，得0分。 | 8.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节能环保 |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共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6.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